

中華民國水族類商業同業公會

觀賞水生動物收容站登記店家申請書

附件7

1. 本店_____；負責人_____，同意進入觀賞水生動物收容機制下的觀賞水生動物收容站，並願遵守貴會「觀賞水生動物收容、認養作業要點」之相關規定辦理，並秉持觀賞魚業者善盡社會責任的精神。

2. 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。

3. 店家資料：

| | |
|-------|--------|
| 店名： | |
| 負責人： | 指派承辦人： |
| 電話： | 傳真： |
| 地址： | |
| 電子信箱： | |

4. 暫養缸資料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魚缸尺寸： <small>(最低水量150公升)</small> | 數量： |
| 備註： | |
| | |

觀賞水生動物收容體制聲明

5. 本會致力於推動觀賞水生動物收容機制，近而推行不棄養不傷害觀賞水生動物的原則之下，建立完善的收容機制，確保全台河川、湖泊及海洋都能得到應有的天然環境，敬悉配合辦理。

6. 本人已確認上述資料皆正確填具，並同意提供貴會日後做為觀賞水生動物認養媒合場所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水族類商業同業公會

負責人(簽名)：_____